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7-01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就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各方进行沟通，但能否成功推进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于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8日、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60）。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3日晚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瑞丰

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7年1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披露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丰高材；股票代码：300243）于2017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投票结果，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于2017年1月16日、1月23日、2月6日、2月13日、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近期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且要求并购重组中涉及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鉴于此，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融资方案进行修订。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中介机构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并于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配套融资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